

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“寻夏·考古中国夏文化 研究新成果展”项目合同



甲方：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

乙方：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包甲方“寻夏·考古中国夏文化研究新成果展”项目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“寻夏·考古中国夏文化研究新成果展”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内。

1.3 工程内容：详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合同工期为 20 日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2.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 1 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逾期超过 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捌拾玖万元整（小写：¥ 890000.00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垃圾清运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工程变更外，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。

3.2 支付进度：

（1）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（即人民币：肆拾肆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：¥ 445000.00），作为工程预付款；

（2）工程主体结构、立面装饰完成，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（即人民币：壹拾柒万捌仟元整，小写：¥ 178000.00）；

（3）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政府主管部门评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评审后价格的 100%；

3.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 名：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；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；

账 号：411062200010252030988。

甲方开票信息为：

开户名称：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6768103500000000212204023

税号：12410300MB1826744A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向乙方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场地、水电接入点及相关基础资料，并确保施工期间的正常使用。

4.2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，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。

4.3 如乙方工作人员数量、技能不满足施工需求，或存在消极怠工、违规操作等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。

4.4 甲方有权对施工图纸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，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3 日内提交修改方案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，涉及工程变更的，按本合同第三条 3.1 款约定执行。

4.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（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工程未达付款节点导致的延误除外）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安全检查。

5.2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管理、维持现场整治，做到“工完场清、道路畅通”。

5.3 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。

5.4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，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，保护现场内外环境，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；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。

5.5 乙方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并按照洛阳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5.6 乙方应承担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、设备安全及第三方财产安全责任，如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，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5.8 工程竣工验收前，乙方应负责保护已完成工程及甲方场地内的设施设备，如发生损坏，乙方应照价赔偿。

第六条 竣工验收

6.1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竣工图纸、验收记录、检测报告等）2 份，申请竣工验收。

6.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7 日内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，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6.3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，视为工程合格，但乙方仍需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。

第七条 质量保修

7.1 工程质保期，自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览结束。

7.2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（如开裂、脱落、损坏等）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如乙方逾期未维修或维修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
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因诉讼行为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
保全费、保函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.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
等法律效力。

9.2. 本协议一经签字盖章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双方恪守
执行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而定。

甲方：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：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): 薛艳芳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